

盐城市农业农村局局会局文件
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文件
盐城市乡村振兴局局文件
中国盐城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盐城监管分局

盐农财〔2024〕1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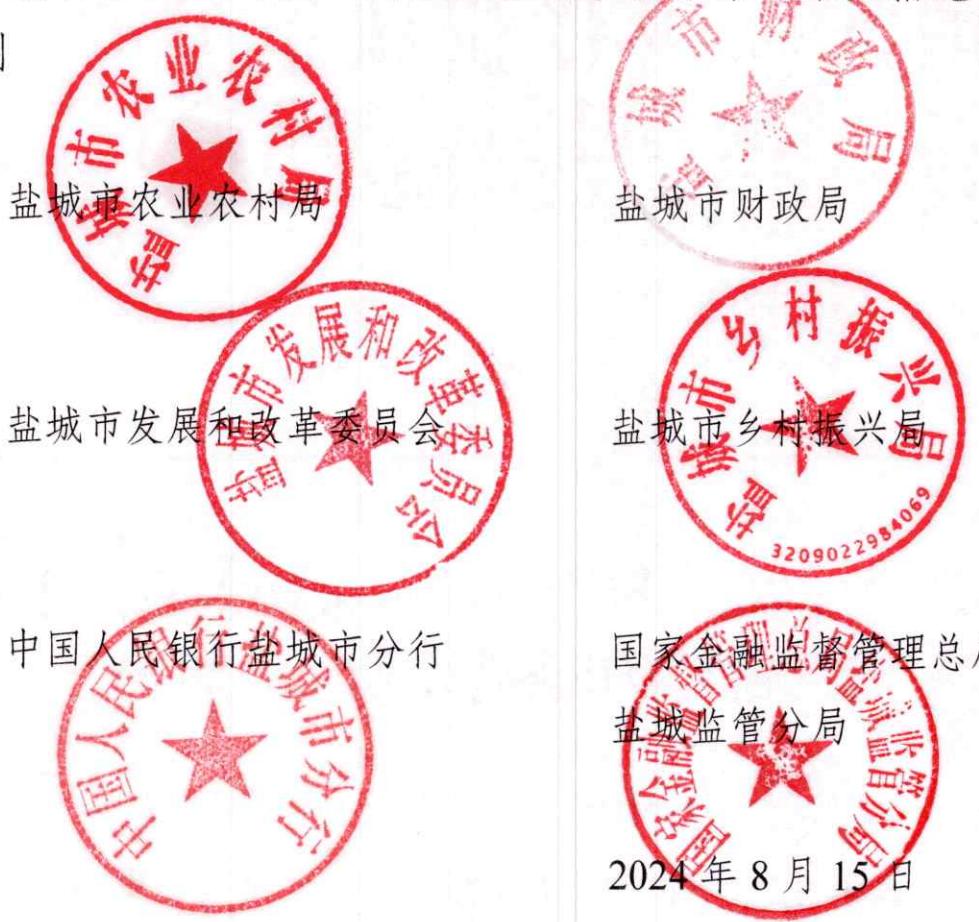
关于印发《2024年度“财政金融支农盐十条” 落实措施和推进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住建局、社事局）、财政局（财政和金融监管局）、发改委（经济发展局、经济发展和科技局）、乡村振兴局，各金融监管支局筹备组：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金融支

持农业农村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盐政办发〔2022〕48号）文件精神，持续推动相关政策措施落地落实，市相关部门联合制定了《2024年度“财政金融支农盐十条”落实措施和推进计划》（见附件），现印发各地。请各地各部门参照市级任务分工，进一步细化落实推进措施，加强部门协作，确保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附件：2024年度“财政金融支农盐十条”落实措施和推进计划



附件

2024年度“财政金融支农盐十条”落实措施和推进计划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落实措施	推进计划
<h3>一、总体目标</h3>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关于财政金融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政策方针，确保财政金融支农投入持续增长。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实行差别化信贷政策，对涉农贷款和普惠型涉农贷款单列信贷计划。全市土地出让收入从2022-2025年分别按5%、6%、8%、10%以上比例用于农业农村。2022年积极向全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2亿元以上，力争全市支持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保供贷款金额超过500亿元，涉农贷款金额突破3500亿元。到2025年，力争全市支持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保供贷款余额和涉农贷款余额分别达到1000亿元、4700亿元。	中国人民银行盐城市分行 盐城金融监管分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优化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资金使用条件和分配规则，优先支持对“三农”领域的信贷投放，鼓励金融机构实行差别化信贷政策。按季度对符合条件的法人金融机构报直销普惠小微贷款增量激励资金，提升金融机构投放“三农”领域积极性。印发普惠信用贷款工作重点，引导辖内银行机构科学合理制定或向上级行争取普惠型涉农贷款信贷计划。2024年度确保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不低于8%，积极向上级行争取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1、继续开展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激励政策，推动全市涉农贷款保持较快增长。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涉农信贷投放，确保2024年末涉农贷款余额不低于4500亿元，涉农贷款增速不低于同期各项贷款增速，涉农贷款新增占各项贷款新增比重不低于40%。 2、按月监测，推动辖内机构加大对乡村振兴力度，实现普惠型涉农贷款持续增长。 3、市本级按照不低于8%的比例将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同时指导督促各县（市、区）落实到位。 4、2024年向上争取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2亿元以上。
<h3>二、重点举措</h3>			
(一) 支持粮油保供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积极贯彻落实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意见，制定大市区实施意见，做好粮油生产贷款贴息工作。	积极向上争取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出台大市区县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意见，督促各县（市、区）对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给予贴息补助，持续指导各地做好粮油贷款贴息工作。
充分发挥财政补贴撬动作用，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直接用于粮食、油料生产的贷款，在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中统筹安排资金给予不高于2%贴息补助。	中国人民银行盐城市分行 盐城金融监管分局 市发改委 市农发行	推动政策性、商业性金融机构结合自身优势，积极对接央行再贴现政策工具资金，并向产粮大县倾斜，确保产粮大县涉农贷款余额持续增长。加大支农、支小再贷款支持力度，强化精准滴灌和正向激励功能。在全力支持粮油购销储、全产业链条延伸支持粮食全产业链安全的基础上，进一步延伸支持粮食全产业链条再贷款转换工作，对承贷的省级储备粮贷款利率定价。做好2024年省级储备粮贷款，按文件要求准确核定利率，发放信储备粮贷款，按文件要求准确定价，引导辖内银行用贷款。聚焦春耕、夏收等重要时节，引导创新产品服务、开辟绿色通道，为粮食产业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	1、继续加大货币政策工具支持力度，鼓励金融保险机构向产粮大县倾斜配置金融资源，加大三农领域小微企业贷款投放力度，确保“增量、降价”的红利传导至三农领域。 2、积极服务中粮集团等涉农核心企业的需求，发挥农发行系统优势、政策优势、产品优势，跟进做好好信支持合作。按照省级储备粮油轮换要求，及时足额提供信贷资金，确保应贷尽贷、应放尽放。

		<p>1.积极贯彻落实《粮食共同担保基金管理办法》，全面加强粮食共同担保基金使用管理，在最低收购价预案暂无法启动的情况下，全力推进粮食市场化业务发展，努力守住粮食收购的“资金底”，支持国有粮食企业市市场化收购，切实保护农民利益，全力保障粮食安全。</p> <p>2.坚守主责主业，大力支持政策性粮食收储计划，确保国家宏观调控政策落实，及时足额保障中央和地方储备企业执行粮油储备轮换资金需求，提前做好粮油增储、调控及异地移库等各项工作。</p> <p>3.加大市场化收购支持力度，大力支持各类企业开展市场化收购，支持粮食企业获得信贷投放，持续深化与中粮、中储粮等涉粮央企的信贷合作，发挥带动引领作用。</p>	<p>市财政局 市农发行 市发改委</p>	<p>市农发行计划提供收购资金总计52亿元，预计贷款27亿元，其中：中央储备粮轮换收购提供收购资金1亿元、地方储备轮换收购提供收购资金6亿元、企业自主经营贷款20亿元。如遇特殊情况启动市收购，市农发行将备足25亿元托市授信额度，专门用于夏粮市场收购资金需求。</p>
	(二) 支持生猪等“菜篮子”生产	<p>加强推广水稻、小麦、玉米三大主粮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推动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产粮大县（市、区）全覆盖。支持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对带状复合种植的大豆、玉米保险保费给予不低于70%财政补贴。</p>	<p>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盐城金融监管分局</p>	<p>推动产粮大县（市、区）扩大三大主粮完全成本保险和玉米收入保险覆盖面。督促各地将带状复合种植中的大豆和玉米纳入农业保险政策范围。</p>
		<p>本地能繁母猪存栏量大幅减少或生猪养殖连续严重亏损3个月以上时，统筹省以上相关专项资金给予不高于2%的贴息补助，金融机构不得盲目限贷、抽贷、断贷。</p>	<p>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改委 盐城金融监管分局</p>	<p>积极贯彻落实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意见和生猪周期调控政策，对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规模猪场发生专项用途贷款进行贴息补助。定期监测省内生猪贷款情况。</p>
		<p>2022年设立市生猪稳产保供专项资金1000万元，支持生猪养殖业健康发展。</p> <p>能繁母猪、育肥猪和仔猪每头保险金额分别提高到1500元、1000元和300元，对符合条件的能繁母猪、育肥猪保险保费给予不低于80%财政补助，对仔猪保险保费给予不低于60%财政补助。</p>	<p>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盐城金融监管分局</p>	<p>安排生猪稳产保供专项资金，支持生猪养殖业健康发展。</p> <p>落实能繁母猪、育肥猪和仔猪保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能繁母猪、育肥猪保险保费各级财政补贴80%，对仔猪保险保费各级财政补贴60%。</p>
		<p>积极支持保险机构开展生猪价格保险和“保险+期货”试点，推动保险与信贷、担保、期货（权）等金融工具联动。</p>	<p>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中国银行盐城市分行 盐城金融监管分局</p>	<p>积极开展生猪“期货+保险”试点，通过期货市场价格下跌风险。引导承保公司加强专业人才储备和经验积累，积极开展宣传发动，增强生猪养殖户对“保险+期货”政策性产品的知晓度和参保积极性，实现生猪稳产保供、助力乡村振兴。</p> <p>加强政策宣传，支持2024年试点地区开展生猪“期货+保险”项目，对符合条件的保险保费给予财政补助。</p>

<p>落实高效设施农业保险财政补贴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高效设施农业保险保额给予60%财政补助。</p>	<p>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盐城金融监管分局</p>	<p>落实高效设施农业保险财政补贴政策，对设施大棚、棚内作物等实现每亩60%补贴，持续扩大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供给。</p>	<p>鼓励各地加大财政投入，落实相关政策，支持高效设施农业发展。</p>
<p>(三) 支持种子和耕地“两个要害”资金需求</p>			
<p>鼓励市农发行等金融机构适度降低贷款条件，实行优惠利率，向我市种业企业投放种子生产、收购买货款。2022年设立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资金1.2亿元，试点建立高标准农田财政资金“先建后补”机制，鼓励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加大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土地整治、宅基地复垦等中长期信贷支持力度。</p>	<p>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盐城市分行 盐城金融监管分局 市农发行</p>	<p>加大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种业振兴和农村土地整治等重点领域领域的信贷投放，优先满足中长期融资需求，其中：对农村土地流转和土地规模经营审贷，按照政策性农业农地基础设施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2倍执行，用于支持纳入全国高标准农田、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的固定资产贷款审批权限，按照政策性农业农地基础设施贷款基准审批权限的1.5倍执行。2024年，对新发放的种业贷款FTP价格优惠50BP，新发放的农村土地流转和土地规模化经营贷款FTP价格优惠20BP，用于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贷款FTP价格优惠20BP。</p>	<p>1、2024年市财政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4943万元，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 2、继续加大乡村振兴重点领域中长期信贷支持，进一步挖掘涉农领域资金需求。 3、鼓励银行机构大力支持粮食安全战略，加大对种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高标准农田建设支持力度。</p>
<p>积极筛选种业项目向省推荐，争取省乡村振兴投资基金加大对我市种业企业投资力度，对种业企业投资产生收益的，我市国有企业有权参与分配的部分适当让渡给社会资本出资方。</p>	<p>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公司</p>	<p>积极推荐具有股权融资意向的种业企业，促进基金与企业开展市场化融资对接。梳理符合基金投资方案的优质项目资源，向省乡村振兴基金管理人积极推介，并邀请来盐走访调研，选择合适的投資标的。</p>	
<p>引导农业保险机构进一步完善制（繁）种保险产品，组织引导种业企业、专业合作社和农户投保制（繁）种保险，对符合条件的保险给予保费补贴。督促保险公司严格执行制繁种保险工作指引，切实做好制繁种植保险承保理赔工作。</p>			
<p>(四) 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p>			
<p>鼓励金融机构对农业龙头企业、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现代化先行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等单列信贷计划。</p>	<p>中国人民银行盐城市分行 盐城金融监管分局 市农业农村局</p>	<p>鼓励银行机构常态化走访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家庭农场等涉农主体，深入了解金融需求，制定有针对性的金融服务方案，有效提升农业全产业链金融服务质效。</p>	<p>鼓励银行机构持续做好农业关键技术攻关金融服务，加大种业、现代设施农业和先进农机研发信贷支持力度。</p>
<p>开展农业企业上市挂牌专项培育行动，力争2022年新增上市辅导备案企业和拟上市培育入库企业实现零突破。</p>	<p>市政府办（金融条线） 市农业农村局</p>	<p>持续加大对农业企业股改上市扶持力度，对全市农业拟上市企业进行摸排梳理，将重点企业纳入“金种子”后备资源库，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等方式，带领企业赴沪深北交易所学习，感受资本市场氛围，提高企业上市积极性；组织专家团队走访企业，“一对一”辅导培训活动；组织专家为企业解难，开展股权转让、上市“沙龙”等各类专题辅导问诊，帮助企业解决上市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截至目前，源耀生物、金色农业、华丰种业等一大批优质农业企业在新三板挂牌，正在规范运营、做大规模，待时机成熟后申报辅导，北交所上市。</p>	<p>做好组织宣传发动、加强培育辅导、推动挂牌进层等工作，引导源耀生物、金色农业、华丰种业等一批优质农业企业提高对接北交所的积极性和规范性，利用直联机制实现北交所快速上市。</p>

<p>充分运用好我市12.1亿元江苏斐泉黄海穗禾乡村振兴基金，支持优势产业、优质项目。鼓励各县（市、区）向省申请设立省乡村振兴基金中省财政出资支持资金，争取提高省乡村振兴子基金对获得省出省基金再给予各县（市、区）乡村振兴子基金再给予支持。</p>	<p>（五）支持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建设</p>	<p>推动100个农业农村重大项目纳入金融机构每年精准对接的重大项目范围，探索运用投贷联动等投融资模式，力争投放贷款不低于30亿元。</p>	<p>中国人民银行盐城市分行 市农业农村局 盐城金融监管分局</p>	<p>积极向基金管理人农银资本推介盐城本地符合基金投资方向的优势产业和优质项目，开展走访及尽调工作，促成基金项目投放。</p>	<p>邀请乡村振兴基金管理人农银资本，定期来盐城实地走访储备项目，优先挖掘农业类相关项目，做到各LP所在区域项目走访全覆盖，对优质项目积极开展尽调等相关工作，尽早落实基金投资。</p>
	<p>（六）支持农产品品牌质量提升</p>	<p>开辟农业农村重大项目融资绿色通道，积极向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符合条件的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内优先支持建设，鼓励金融机构积极为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提供良好的营销服务，支持农业数字化、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和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等。</p>	<p>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中国人民银行盐城市分行</p>	<p>积极向省核定的地方政府债券额度内优先支持建设，符合条件的农业农村重大项目专属债券，鼓励金融机构积极为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提供良好的营销服务，支持农业数字化、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和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等。</p>	<p>建立农产品品牌长期培育机制，安排专项资金，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对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的扶持力度，鼓励和引导品牌主体加快商标注册、专利申请、“两品一标”认证等，实施地理标志保护工程，规范品牌创建标准。坚持开展农产品品质检测工作，重点在抽样检测、人员培训、试剂耗材和仪器设备更新升级等方面给予必要保障。</p>
	<p>（七）支持涉农主体发展</p>	<p>在大力推广“苏农贷”产品基础上，每个银行结合实际出台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个性化金融产品，推动银行机构研发推广农户小额普惠信用贷款专项产品。</p>	<p>中国人民银行盐城市分行 市农业农村局</p>	<p>做好“苏农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名录更新工作。</p>	<p>每年6月和12月组织各县（市、区）对“苏农贷”主体名录信息进行更新完善。</p>

<p>加快推进“整村授信”，加大“富民通”“惠农易贷”等纯信用产品推广力度，2022年基本实现全市行政村全覆盖，贷款余额超过60亿元。</p>	<p>进一步加大对人口小额信贷投放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原建档立卡户、新认定的低收入农户应贷尽贷，对符合条件的单户贷款5万元以内的给予贴息补贴。鼓励开展普通小农户小额信贷政策试点。</p>	<p>加大对小农户的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力度，对主要种植业保险保费一般给予不高于70%财政补贴；对主要养殖业保险保费一般给予不高于80%财政补贴；对高效设施农业保险保费一般给予不高于60%财政补贴；对农机具保险保费一般给予50%财政补贴。</p>	<p>(八) 支持提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服务水平</p> <p>加大对融资担保公司财政支持力度，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提高“三农”业务占比，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单户1000万元以下担保费率不高于1%的融资担保业务进行奖补。</p>	<p>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三农”支持力度，提高“三农”业务占比。在盐城大市区范围内注册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2023年新开展的单户担保金额1000万元及以下、年化担保费率不高于1%的担保业务进行奖励。</p>	<p>江苏省农担盐城分公司为农业产业园区、现代农业先行区等建设提供融资担保服务。</p>	<p>江苏省农担盐城分公司贯彻落实“支农支小、普惠金融”的政策经营理念，为农业产业园区、现代农业先行区等建设完善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完成试点园区入驻农业经营主体“家家到”行动，完善农业经营主体“准入白名单”信息600余户。持续推进农担业务效率提升，提升园区入驻农业经营主体满意度。</p>	<p>(九) 支持打通农村产权抵押融资堵点</p> <p>加强农村产权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推进农村产权进场交易“应进必进”。</p>	
<p>中国人民银行盐城市分行 市农商行 盐城金融监管分局 市农业农村局</p>	<p>市农业农村局 市乡村振兴局 市财政局</p>	<p>市农业农村局 市乡村振兴局 市财政局</p>	<p>进一步落实《江苏省“十四五”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实施方案意见》，加强金融支持富民强村重点工作，督促指导各地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管理工作，认真落实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政策，进一步加大信贷投放力度。</p>	<p>1、督促各地积极争取省以上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工作，做到“应贷尽贷”。 2、配合省按月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监测统计工作。 3、继续加大金融支持富民强村力度，用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等优惠政策。</p>	<p>对辖内机构红色镇村行工作进行督导，督促辖内银行保险机构进一步落实细工作。</p>		<p>1、出台清查利用和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全面开展资产清查，促进整改提升。 2、指导盐都区完成年度试点任务目标。</p>	
<p>加大对人口小额信贷投放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原建档立卡户、新认定的低收入农户应贷尽贷，对符合条件的单户贷款5万元以内的给予贴息补贴。鼓励开展普通小农户小额信贷政策试点。</p>	<p>加大对小农户的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力度，对主要种植业保险保费一般给予不高于70%财政补贴；对主要养殖业保险保费一般给予不高于80%财政补贴；对高效设施农业保险保费一般给予不高于60%财政补贴；对农机具保险保费一般给予50%财政补贴。</p>	<p>(八) 支持提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服务水平</p> <p>加大对融资担保公司财政支持力度，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提高“三农”业务占比，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单户1000万元以下担保费率不高于1%的融资担保业务进行奖补。</p>	<p>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三农”支持力度，提高“三农”业务占比。在盐城大市区范围内注册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2023年新开展的单户担保金额1000万元及以下、年化担保费率不高于1%的担保业务进行奖励。</p>	<p>江苏省农担盐城分公司贯彻落实“支农支小、普惠金融”的政策经营理念，为农业产业园区、现代农业先行区等建设完善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完成试点园区入驻农业经营主体“家家到”行动，完善农业经营主体“准入白名单”信息600余户。持续推进农担业务效率提升，提升园区入驻农业经营主体满意度。</p>	<p>江苏省农担盐城分公司为农业产业园区、现代农业先行区等建设提供融资担保服务。</p>	<p>江苏省农担盐城分公司贯彻落实“支农支小、普惠金融”的政策经营理念，为农业产业园区、现代农业先行区等建设完善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完成试点园区入驻农业经营主体“家家到”行动，完善农业经营主体“准入白名单”信息600余户。持续推进农担业务效率提升，提升园区入驻农业经营主体满意度。</p>	<p>(九) 支持打通农村产权抵押融资堵点</p> <p>加强农村产权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推进农村产权进场交易“应进必进”。</p>	
<p>加大对人口小额信贷投放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原建档立卡户、新认定的低收入农户应贷尽贷，对符合条件的单户贷款5万元以内的给予贴息补贴。鼓励开展普通小农户小额信贷政策试点。</p>	<p>加大对小农户的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力度，对主要种植业保险保费一般给予不高于70%财政补贴；对主要养殖业保险保费一般给予不高于80%财政补贴；对高效设施农业保险保费一般给予不高于60%财政补贴；对农机具保险保费一般给予50%财政补贴。</p>	<p>(八) 支持提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服务水平</p> <p>加大对融资担保公司财政支持力度，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提高“三农”业务占比，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单户1000万元以下担保费率不高于1%的融资担保业务进行奖补。</p>	<p>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三农”支持力度，提高“三农”业务占比。在盐城大市区范围内注册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2023年新开展的单户担保金额1000万元及以下、年化担保费率不高于1%的担保业务进行奖励。</p>	<p>江苏省农担盐城分公司贯彻落实“支农支小、普惠金融”的政策经营理念，为农业产业园区、现代农业先行区等建设完善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完成试点园区入驻农业经营主体“家家到”行动，完善农业经营主体“准入白名单”信息600余户。持续推进农担业务效率提升，提升园区入驻农业经营主体满意度。</p>	<p>江苏省农担盐城分公司为农业产业园区、现代农业先行区等建设提供融资担保服务。</p>	<p>江苏省农担盐城分公司贯彻落实“支农支小、普惠金融”的政策经营理念，为农业产业园区、现代农业先行区等建设完善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完成试点园区入驻农业经营主体“家家到”行动，完善农业经营主体“准入白名单”信息600余户。持续推进农担业务效率提升，提升园区入驻农业经营主体满意度。</p>	<p>(九) 支持打通农村产权抵押融资堵点</p> <p>加强农村产权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推进农村产权进场交易“应进必进”。</p>	

<p>充分运用好省级农村集体资产智慧监管服务平台，鼓励金融机构拓宽农村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农业设施、农业活体、生产设备、农机工具、农民住宅等抵押贷款业务。</p> <p>(十) 支持提升金融服务效能</p>	<p>深入实施金融赋能乡村振兴示范工程，开展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示范区试点工作。</p> <p>发挥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效能，引入更多政策性“三农”金融产品，力争全年新增注册涉农主体1000家以上，撮合融资需求25亿元以上。完善多层次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力争新发展农村小额贷款公司3至5家，农村小额信贷公司全年为“三农”等客户提供融资20亿元。</p>	<p>全面推广应用全省“苏智农经”监管平台，规范开展农地经营权抵押鉴证服务。引导银行保险机构结合规模化大棚建设、种子品种权、农机具、农机基地使用权、集体资产股份、农宅基地使用权、林权等质押贷款，有效盘活农村各类资产价值，拓宽农村抵质押物范围。</p> <p>巩固扩大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工作成果成效，推动试点乡镇涉农主体金融服务的获得感、可得性进一步增强。</p>	<p>充分发挥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开发上线更多涉农金融产品，主动做好对接服务，持续提升金融支农的能力和水平。加强对小贷公司监管，引导小贷公司聚焦主体责任，加大对“三农”主体的支持力度。</p>	<p>常态化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加强农民资金互助社清理整顿，督促在业互助社逐步缩小互助金规模。做好农村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和风险防控，结合“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活动，组织银行保险机构走进乡村，举办“银发讲堂”“消保学堂”“红色镇村金融行”等特色活动，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教育。</p>	<p>组织银行保险机构推广“一村两顾问”服务制度，通过在乡镇推广“一村两顾问”服务制度，通过在乡镇推动成立乡村振兴金融党支部”等多种形式强化党建引领。</p> <p>组织银行保险机构通过在乡镇推广“一村两顾问”服务制度，通过在乡镇推动成立乡村振兴金融党支部”等多种形式强化党建引领。</p> <p>1.加大平台宣传推广力度，开展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经济发展宣传活动，提升普惠金融支农助农的深度和广度。 2.小贷公司上半年涉农贷款28亿元，下半年继续保持在20亿元以上。</p> <p>1、7月份在全市组织开展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落实属地防范非法集资责任。 2、继续做好农村金融监测与防控，引导银行保险机构结合金融宣传教育等活动，聚焦农村群体金融知识普及教育活动。</p> <p>制定出台市委一号文件，做好定期沟通交流，引导银行金融机构加大对乡村振兴的支持力度，认真落实财政金融支持农业农村发展的相关政策、部署和要求。</p> <p>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市政府办（金融条线） 中国人民银行盐城市分行 盐城金融监管分局 市财政局</p>
					<p>三、组织保障</p> <p>(一) 强化统筹协调</p> <p>建立盐城市财政金融支持农业农村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由市分管领导任召集人，市发改委、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银保监分局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强化政策联动、工作互动和信息互通，定期研究财政金融支持农业农村发展的重要决策、重大事项、政策项目、重点工作，负责综合运用财政奖补政策、金融扶贫政策、金融监管等部门督促银行机构优化信贷结构，加大对小微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普惠领域信贷投放力度。市财政局及市金融办要定期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督查检查，广泛宣传农业金融信贷款政策，总结推广成熟管用的财政金融支农经验，确保政策措施落地落实。</p>

<p>(二) 开展考核评估</p> <p>做好金融机构服务“三农”考核评估，人行盐城中心支行要落实一月一统计、一季度一通报、一年一分析的评价制度。定期对全市金融机构进行考核监测，强化监测结果运用，人行盐城中心支行对主要金融机构为勉励档的金融机构，约见机构主要负责人谈话；盐城银监分局对任务不达标的机构予以通报和督导，并将普惠涉农考核结果纳入年度普惠金融服务评价体系；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督促银行机构优化信贷结构，加大小微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普惠贷款余额占比。</p>	<p>中国人民银行盐城市分行 盐城金融监管分局</p> <p>落实《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办法》（公告〔2021〕7号）文件精神，做好乡村振兴定期监测，对辖内涉农金融机构2023年乡村振兴金融支持情况开展考核评估。按月对相关普惠指标不达标的机构予以通报。</p>	<p>1、加强评估结果运用，对评估结果进行通报，约谈评估结果为勉励档的机构，督促其“对标对表”查摆问题，抓重点、补短板，优化金融服务。 2、对普惠指标差距较大、未有好转的银行机构进行督导，督促各法人银行机构实现普惠涉农信贷计划。</p>
<p>(三) 推动协作交流</p> <p>定期开展农业农村重大项目银企对接活动，加大对优势特色农业项目、农村产业脱贫项目、龙头企业等的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提出金融支农政策研究和改革建议，推动金融机构共同参与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共享“三农”金融需求供给信息。</p>	<p>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市政府办（金融条线） 中国人民银行盐城市分行 盐城金融监管分局</p> <p>落实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省分行《关于做好2024年全省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对接服务工作的通知》（苏农计〔2024〕13号）要求，深化农村金融创新产品和服务，鼓励金融机构提出金融支农政策研究和改革建议。梳理“小微、制造业、民营、绿色、科技、保险、金融产品”等6大类普惠信贷产品，制作“盐易融”普惠金融产品服务宣传手册与相应的贷款码，帮助一站式查阅、咨询和办理。</p>	<p>1、深入落实“财政金融支农惠十条”政策，加大对农业项目的金融信贷支持，不定期联合举办融资对接，重点服务重大项目建设主体。 2、梳理“惠民、惠企、农险、专精特新、出行及运输保障”等5大类普惠保险产品，拓宽金融服务渠道。</p>